

且要把這個案例作非常仔細的檢討，包括銀行的徵信是不是核實，公立學校做借款人也好，做保證人也好，如果發現不核實，今後就不能再做，經過上級政府批准的也應該作明確的規定，將來辦理起來就比較方便。

蔣議員淦生：

本來我們這組希望局長對這個案子能作更明確的表示，看看專案小組有沒有新的發展，我想今天你恐怕不會講出來，你剛才也講正在調查之中。

王局長昭明：

牽涉到責任問題，等調查完畢再報告比較可靠一點。

蔣議員淦生：

這個問題到此結束，第二個問題可能不屬於財政局的問題，這是李黃恆貞議員提的，你能答覆的話就以書面答覆，現在請稅捐處鄭處長答覆。

潘議員天祿：

鄭處長！我口頭說明一下，（時間到）。

蔣議員淦生：

財政部門，還有三個問題未及答覆，請以書面答覆，尤其地價稅的問題請鄭處長特別注意，我們這組的時間已經使用完了，謝謝！（三時二十九分）

財政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各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十五期

質詢議員：盧林素袞（代表宣讀）周陳阿春、楊黃秀玉、周英英、高金殿、荆鳳崗、黃聯富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本市各信用合作社，股金總額為八千七百餘萬元，存款總額為五十二億八千餘萬元，放款總額為三十四億八千萬元，以存放款情況來看，各信用合作社為很多市民及工商界所融資孳息之金融機構，在過去曾有經營不善，虧損過鉅情事發生，貴局負監督信用合作社之責，請問有無健全的檢查制度？請答覆。

二、貴局對財政措施，在求改進稅務，整頓稅收，把握稅源，防止逃漏，健全財稅管理，嚴格執行預算，以及處分管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之土地，並配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及延長國民教育與工務建設之需要為目標，願聞其詳？

三、貴局對市營及市有事業之財務，加強管理，建立制度，有否加以研究分析？

四、貴局對市有財產（土地、房屋）之管理情形如何？到現今，市有土地及房屋被佔用、霸住的有若干？為何無法收回，其理由原因何在？請予詳細查明答復。

五、貴局對工程受益費之查定與其徵收標準太高，其徵收原則及標準如何？根據何種標準？是否儘量可降低其徵收比率，以減輕市民之負擔，局長有何高見？

六、貴局為配合工務建設之需要，發行債券，以利財政調度，

未悉至目前有發行何種債券其數目情況若干？

七、貴局出售需要保留公用之市有房地之情形數目如何？

八、貴局處理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有多少筆？其面積情形如何？請詳予答復。

九、據了解明年度本市財政收支無法平衡，請問王局長有否因應計劃？如公賣收入，愛國獎券盈餘，本市均未得合理分配，值此財源增闢不易之際，應盡力爭取，王局長對此有否周詳策畫？

十、財政措施，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着重於革新財稅行政，並提高工作績效，在「不增加稅目，不提高稅率，不逃不漏，不苛不擾，整理稅收」原則下，力求公平合理，充實庫收，貴局是否依據此方向去實現？局長有何高見？

一一、貴局對健全財務管理，嚴格執行預算，加強金融管理，鞏固合作信用，未悉本市三年來之工作績效如何？

一二、本市自改制為院轄市以來，以各項單行法規之制定及修訂稅務法規有何種法規？暫時沿用臺灣省法令規章，尙有若干種？

一三、本市違警罰鍰收入為數可觀，有無切實繳庫，據聞有借墊挪用情形，請說明本會計年度每月收入情形，有無固定繳庫日期，除說明外，並請列表送會參考。

一四、貴局對古亭區新隆里（包括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杭州南路地區）之市有房地，有何新構想或新計劃，可否體恤實情，考慮讓售現住人？

稅捐處：

一、中央現正積極辦理財產總歸戶及簡化稅目等革新稅政，未知本市辦理情形如何？有否全盤計劃？

二、納稅儲蓄業務乃一便民及有實利之工作，依據財政局工作報告指出，目前開戶者已達八千戶以上，此雖為一好的開始，惟距理想仍甚遙遠，未知貴局有何加強推行之全盤計劃？

三、貴處對稅務人員之實施任期輪調辦法內容及實施情況如何？請予說明。

四、本市大戶欠稅情形如何？是否可公布名單？

五、貴處對市民課徵各種稅款，經常發生重複之嚴重情形，錯誤百出，弊端叢生，有否切實改進辦法？

六、貴處對於市民申請退稅之辦法，是否可力求簡化迅速之措施否？一年來貴處辦理市民申請退稅之案件有若干？

七、稅務風氣應予如何加以改善之具體辦法否？

八、貴處改善稅務行政，增裕稅收，有何成果？

公營當舖：

一、公營當舖之管轄是否可隸屬歸於社會局較為適當？貴經理有何高見？

二、貴當舖對於增設分舖，發展業務，降低利率，以資利民便民之目標，未悉有何績效？

三、貴當舖年頭因銀行利率調整，將原訂利息一分五釐，調整為一分六釐五毫，現銀行利率已降低，貴當舖可否將利息降低，以照顧低收入，並濟民急。

四、貴當舖有無發展計劃，可否增設分舖，擴大收當物品，提

高當品金額？

主計處：

一、根據貴處工作報告，六十三年度市地方總決算估算，歲入歲出收支相抵，歲計賸餘約為十二億七千七百餘萬元，究其原因，收入增加是由於加強稽徵，支出減少係革新節約所致，殊屬可喜，但政府預算，貴在收支平衡，預算之編列，必須審度歲入而後配合市政建設，分別緩急作適當之分配，所謂量入為出，查六十三年度歲出決算僅五十八億九千三百四十九萬元，歲計賸餘竟達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以上，如此鉅額經費經年存庫，不能發揮使用績效，誠屬可惜，更顯示市府編列六十三年度總預算時預估偏低，不知六十四年度預估情形如何？請問貴處長今後有無改進方策？請答復。

二、處長閣下自經濟部調任本市工作服務未悉有何抱負及理想？閣下對今後本市主計業務行政之謀求改進有何具體辦法否？願聞其詳。

三、貴處本年度主計工作當以善盡主計功能，配合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其次有關預算制度，決算考核，會計制度，會計檢查，統計方法等重要工作，亦必須同時強化，期以發揮主計工作之高度效果，願聞其詳。

四、請問貴處訂定預算編審辦法及改進各單位編製內容與程序如何？請加以說明？

五、貴處辦理本(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其數目金額為何鉅大？其原因理由何在？核編六十四年度市地方總預算配合市

政建設為何未能實現「計劃」與「預算」互相配合一致？六、貴處將審編六十五年度市營業綜合預算，以加強市營業管理有何工作目標及原則標準否？請說明。

七、貴處督導各機關會計業務之改進有何績效？

八、貴處舉辦市民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水準，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基本資料，請問本市民之國民所得情況及生活水準如何？請予詳細說明？

九、貴處審編六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審編原則，乃係根據年度施政計劃擬定之財政收支計劃，以繼續加強市政建設適應市民需要為重點，並依市財政之負荷作最有效之分配，請問其分配比率及各業務部門之列位名次，請予數字列出加以說明？

十、貴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各方面頗有進步，惟六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中仍有部份尚待改進之處，本會在三讀審議時曾為若干審議意見，未知貴處預計如何加以改善？今後對有關各項編審細節如何求其盡善盡美？願聞貴處的計劃。

一一、主計獨立，有其一定範疇主要任務乃在協助主管推行工作，現常發現部份主計人員利用職權盡刁難之能事與主管抗衡，有失主計獨立之基本精神，請問葛處長對此類主計人員的作風之觀點如何？如何糾正？

一二、貴處辦理本市六十三年度收支決算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一三、貴處使用電子計算機整理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有何效果及

其正確性如何？

市銀行：

一、貴行對青年公司、萬友科學公司向本市北投國中第十一校辦理貸款四千八百餘萬元之鉅額情形手續、對保等是否完善？請予詳細並列表數字答復？

二、貴行自民國六十一年一月起至現在，這三年來，貴行人事升遷調動情形如何？請予列出一覽表送本會查考，以資明瞭。

三、貴行辦理公政人員購屋貸款情形如何？請予列表送會查考。

四、本席曾在歷次大會呼籲提高中小企業貸款金額及簡化貸款申請手續，未知貴行辦理情形如何？今後有否加強推行之計劃？

五、貴行預計在本年底前增設景美及內湖分行，以達到每一行政區一分行的理想，未知目前籌備情形如何？對於人事及業務計劃是否妥為準備？請詳加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財政部門第四組開始質詢：（三時二十九分）

盧林議員素笈：

（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第四組的問題我剛剛才看到，牽涉原則性的問題我儘量答覆，有數字的問題我要查了以後再報告。關於第一題信用合作社檢查制度的問題，我想報告

一下，我們在臺灣經營檢查權，照銀行法的規定，本來是財政主管的權，中央是財政部，地方是財政廳、財政局，臺灣省因為財政部門人手非常缺乏，尤其有專業訓練的人才非常少，所以財政部在很久以前經過行政院核准把經營檢查權委託中央銀行代為行使，中央銀行因為受財政部委託行使經營檢查權所以特別增設一個機構叫做經營檢查處，專門檢查各金融機構有沒有依照規章辦理，信用合作社本來屬於社會部門主管，不在檢查範圍之內。前幾年行政院規定把信用合作社劃歸金融機構掌管，所以由經營檢查處檢查，現在中央銀行因為經營檢查處人手有限，很難對每個信用合作社加以檢查，因此再轉託臺灣省合作金庫代為檢查，臺灣省合作金庫爲了這項工作成立一個信用合作社檢查室，專門對各信用合作社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不定期的檢查就是隨時檢查經營不好的信用合作社，財政主管機關根據檢查報告督促改善，並要理事會每個月積極檢討，同時要把改進事項答覆我們，滿意的就轉告中央銀行說已經改進了，不滿意的要求再改進。

荆議員鳳崗：

我們這組有七位議員，有四位是做過老師的，所以本組的出題方式有點考的味道。剛才經過王局長的說明，我們了解金融機構的檢查制度是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的，關於信用合作社的檢查現在是委託合作金庫代為管理的，行政管理仍屬財政局，現在我們已經更進一步的了解了，我提出這個問題有兩點請教，（一）在你的報告書裏寫存款總餘

額，這個「餘」字究竟是什麼意思；後面是放款總餘額，根據你工作報告的內容！本市各信用合作社股金總額截至本年八月底是八千七百三十一萬二千元，存款總餘額五十二億八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元，放款總餘額三十四億八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元，我不了解的就是餘額的「餘」究竟是何意義？(一)信用合作社的保證責任究竟有多大？我記得合作社是保證責任的，這個責任究竟多大？

周陳議員阿春：

第一題請問信用合作社有無健全的檢查制度，剛才王局長提到信用合作社是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檢查處再委託省合作金庫代為檢查的，如果有緊急事情發生也要經過層層轉報就會受影響，所謂遠水救不了近火，這種層層轉報的方式非常麻煩，本席建議請市立銀行成立一個合作金融部，信用合作社直接由市銀行負責，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單行的信用合作社法，本席認為應該成立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專法，現在施行的祇是暫時的辦法，應該有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專法，這點不知局長有沒有計劃進行？

王局長昭明：

我先答覆判議員的問題：(一)關於存款總餘額，放款總餘額，總餘額的意思是到八月底一個機構的總數，譬如今天二十億，明天十九億，後天可能是二十一億，到八月底的數字多少，習慣上叫總餘額，總餘額是所有合作社的餘額加上來成爲總餘額，因爲餘額是天天在變的，到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合作社的存款是五十二億八千多萬元，放款是三十

四億八千多萬元。

判議員鳳崗：

就說總額就行了。

王局長昭明：

「餘」字表示動態的，因爲這個數字每天都在變動。

判議員鳳崗：

信用合作社是保證責任的，是有限度的，剛才周陳議員講希望加強檢查，在這裏我們談話祇談原則不談個案，希望你和財政部研究一下，保證責任的限度如何，如果無限度就不是保證責任，就叫做無限責任，這點不需要你答覆了，後面問題還很多，其次，周陳議員提到檢查信用合作社公文層層轉太慢，所謂遠水救不了近火，在你們負責監督的立場上，我建議貴局以及出席理監事的指導人員檢查工作務必加強，假定我是信用合作社的理事主席或經理，我利用太太的名義或親屬的名義在信用合作社貸款十億或五千萬元方便不方便？是很方便的，但這就違反了合作社法的規定，我提供這點請王局長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本席這兩點意見：(一)保證責任到什麼限度？(二)檢查應該檢查其內容，以免發生萬一。

周陳議員阿春：

判議員特別講到財政局派到信用合作社去的人員應該加強督促，糾正理監事親屬借款的問題，提這個問題祇是希望你們加強檢查並不是有根據的？現在我可以提出有根據的質詢，財政局派到信用合作社的幾個負責監督的人員的確

很負責，能夠毫無忌諱在理監事會議把合作社發生的弊病當場指出來，即使理監事是德高望重的也敢指出，我很贊佩你們負責人員的這種作風。其次，理監事配偶依照規定不能借款，如果理監事利用配偶或直系親屬的名義借款是違法的，應該提出來，我知道你們派來的指導人員也提出了這個問題，但如果利用親戚的關係就管不到了，本席認為市銀行應該積極成立合作金融部，臺北市銀行本身負起這項責任，設立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專法，以免層層轉報之麻煩。

王局長昭明：

信用合作社股東負的責任是保證責任的五倍，譬如股金一百元就要負五百元的責任。理監事除負保證責任五倍外還負有連帶清償責任，發生問題就是無限責任。為防止問題的發生我們平時都經常在檢查，此外還有存款準備金。

荆議員鳳崗：

理監事負無限責任，財政主管方面對合作社負有監督之責，是不是對當選理監事的人先要作財產調查？

王局長昭明：

每年都作調查的，徵信機構還要複查。

荆議員鳳崗：

理監事家屬借款有沒有限制？

王局長昭明：

有限的，周陳議員講委託檢查層層轉報麻煩很多，不是由市立銀行成立合作金融部乙節，我有兩點說明：(一)財

政部委託中央銀行，是因中央銀行是銀行之銀行，有義務控制所有的銀行，與一般銀行性質稍有不同。(二)層層轉報是否較麻煩恐來不及處理，若有重要事情發生，甚至可以當時打電話告訴我們，臺灣這麼小的地方交通系統很發達，連繫效果很高的，至於一般性的問題就比較遲一點。

荆議員鳳崗：

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防患於未然，加強檢查。這個問題到此為止。以下楊黃議員請你答覆第四題。

王局長昭明：

信用合作社管理專法財政部正在研究中。

關於市有財產的管理情形，早上答覆另外一組時也談到這個問題，市有財產的管理分成兩部份，公有財產是各使用單位在管理，像建設局管理市場土地，教育局管理學校的土地一樣；財政局本身管理的是消極性的，即非公用的財產，不做公家使用的房地產在今天都是從光復後被佔用或出租的部份，新的財產很少，現在我們所做的都是清理老案，租的要檢查能不能按期收租，不能按期收租的原因何在？上次開會我們討論預備把溫州街市有財產這批房子全部拆除蓋公寓式的房子，一百零六戶中有八十幾戶是臺灣大學的，對象比較單純，接洽也較方便，已經初步獲得同意，還有一些細節問題還要協調，這個地方蓋起來照規劃一百多戶能夠蓋到五百多戶，多出四百三十戶，照都市計劃的規定祇能蓋七層樓，蓋好後一部份賣給臺灣大學，一部份賣給現住人，剩下的部份再考慮作國民住宅或公教住

宅。現在牽涉到整建的問題，規定四樓以下才可以建築，類似這種情形是否可不受限制必須專案呈報，如果行政院認為這是爲了解決國民住宅，與一般建築不同而准的話，就要提報貴會同意後再開始進行，現在公事已經報到行政院，這是比較積極性財產的管理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財產的處理貴局做得很不錯，溫州街將來可以建到五百多戶，有四百多戶可以做爲一般國民住宅，希望將來朝這方面努力，對於破舊不堪的市有房舍，經養工處勘查有案屬危險房舍的也應該拆除整建，請局長多注意一點，市有房屋有問題的我簡單舉例，在龍泉街五十四號一棟二層樓的房屋破破爛爛，而且影響公共安全，住在那裏的公教人員沒有修繕費，像這樣任其死活很不道德，如果要修復就趕快修復，要整建就趕快整建，希望局長加強注意。

王局長昭明：

我查明了解後再研究看看。

高議員金殿：

個人有兩點問題請教：第一點，市府有部份機構押租民間房屋作爲辦公廳舍，我想請教現在一共有幾個機構（單位）押租民房？押金多少？因爲時間上的關係，這點希望以書面資料在總質詢前答覆本會。

王局長昭明：

有現成的資料，我沒有帶來。

高議員金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十五期

第二點，根據六十四年度預算的編列，到目前爲止已經有九十一億，如果明年四、五月再辦理追加預算，市政建設的費用可能要超過一百億元，以臺北市目前人口而言，約有二百萬人，如果以一百億元均分的話，每個市民要負擔五千元的市政建設之費用，這包括昨天出生的嬰兒與明天要死的老公公在內。又根據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表，每戶五口之家每月收入平均一萬元，一年就有十二萬元，一年平均每人收入二萬四千元，市民負擔市政建設費用已佔全年總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這是非常大的數字，現在談到問題的重點，臺北市如果每年市政經費不斷的膨脹，我們必須考慮到財政績效預算的問題，根據國宅處的報告，目前國宅基金不夠，市政經費已是採取固定的型態，我想如能作有效的運用，一定能使市政建設績效更加理想。社會是天天在變的，我請教王局長，是否可突破固定的型態，以前年度有編的，明年是否可以不編列，像國宅問題，交通的問題尙待加强的多編一點，不知王局長能否突破傳統，提出新的做法，俾使市政經費更能有效地運用。

王局長昭明：

高議員的意見也就是我們平常想到的，除了第一點我以書面答覆外，我現在說明第二點，關於預算的問題，國民所得是平均數的，全國的國民所得臺北市是比臺灣省高的，據我的了解，世界很多國家政府的支出佔總國民生產的比率是二十%左右，日本戰後高到四十%，稅務人員收稅很重老百姓就逃稅，因此我們想到財政負擔太高會敗壞社會

九三三

風氣，一般國家都是維持在二十%左右，我們也是在這個水準，算是比較偏低的。至於臺北市預算的確像你講的要突破固定的型態，要考慮其真正需要，不要固定那個局分配多少錢，現在個人有一點憂慮，去年編預算是六十億，今年是七十一億，如果新的事情都不做光做老的事情就要多少錢，固定的一定要開支，去年公教人員加薪就加了十幾億元，固定的支出是不可避免的，再來要將可商量的部份慢慢減少，在每次首長會報我都堅持精簡人員編制，機構絕不能增加，非常不被人家所喜歡，目的就是不希望固定支出一天天增加，原則上我非常贊同高議員的意見。

黃議員聯富：

關於財源的確保局長非常努力，像最近提出的衛生下水道計劃，本來編三億五千萬元，現在要分成六年計劃，需要經費二十五億元，以後年度必須每年負擔一點，這是很可怕的，如果財源短絀怎麼辦？二十五億元花下去如果能達到理想還好，依照清潔處的報告僅能達到百分之二十的效益，而且衛生下水道應該是在新開發的地區，花了這麼多的錢延平區竟然沒有辦法做，設計費花了一、二千萬元，本來是要改善舊社區的，現在變成花到新社區方面去了，迪化街的污水處理場就變成沒有使用價值了。

王局長昭明：

黃議員了解的與事實有點不同，水肥處理場與污水處理廠究竟要做那個，在市府裏經過很詳細的研究，專家也開了好幾次會，我是非專家，我每次都在聽，行政院衛生署署

長是其中專家之一，他非常反對做污水處理廠，主張做水肥處理場，在座的還有別的專家有相反的意見，水肥處理場與污水處理廠都是同一目的，要減少水的污染以淨化臺北市的空氣，水肥處理場不能代替污水處理廠，而污水處理廠可以代替水肥處理場，不過做水肥處理場比較便宜，因此就放棄不可以代替的而採取可以代替的污水處理廠。

荆議員鳳崗：

黃議員指出的就是原來三億元可以做的不做，後來變成要二十五億元，是不是財政局的錢太多，為什麼一下進出就是幾十億？究竟污水處理廠那一點比較好等到有關部門質詢我們再來交換意見，現在我們談財政方面的問題，高議員指出現在的預算是採固定性分配的方式，他的看法是某個重大市政建設需要的錢在支應上不夠靈活，所以我們有個問題留待與主計處和葛處長研究，現在周議員有問題請教局長。

周議員英英：

既然財源有困難，到明年本市的財政收支可能無法平衡，甚至有赤字出現，剛才幾位同仁的意思不外如何節省開支，也就是節流，此外還要如何開源，上午王局長講了很多方法，就是道路工程受益費、停車費，都可以增加收入，至於過橋費財政局是否有權與省府交涉補貼我們一點，還有公賣收益，愛國獎券盈餘等，總之，與省有關係的我們應該據理力爭合理的分配。

王局長昭明：

關於過橋費我們已建議行政院把過橋費收入設專戶基金放在一起作爲建新橋之用，等行政院召集，省市政府再商量，像中興橋的錢將來作爲償還華中大橋的建橋費。至於公賣收益，這是多年來的問題，中央的觀點每次都沒有同意，他認爲公賣收入是國家的收入沒有分成的，我們說爲什麼分給臺灣省，中央答覆說因交臺灣省代辦，他沒有託臺北市代辦，後來我們說臺北市是大消費都市，不分給我們不太公平，他說財政是統籌的，有困難時可以在整個預算沒有確定前採取補助的辦法，就是可考慮專案補助，這是目前的情形。我想還是可以繼續爭取的，我們希望能分到，但中央方面和我們的看法尚有一段距離。

楊黃議員秀玉：

謝謝你的答覆，我認爲王局長在臺北市是很重要的財神爺，市政建設千頭萬緒，一切都要經過你的判斷是否應支持或投資，所以你的立場非常重要，王局長幾年來非常認真負責，有這麼精明幹練的局長使我們感到很安心，周議員提到公賣收益分成與愛國獎券盈餘，希望局長繼續力爭。關於第四題市有財產部份，大家都希望採取積極的管理，增加利用的價值，像周陳議員講很多房子太簡陋，很不安全，希望對於市有房產的管理好好計劃一下，並列個進度表在總質詢前讓我們每位議員了解。今天王局長很辛苦，現在請你休息，請稅捐處長答覆。

稅捐處鄭處長可鑒：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稅捐處的問題一共有八題，現在我

逐條答覆：

一、關於財產總歸戶及簡化稅目的情形，財政部稅制改革委員會專門在研究，據我的了解，簡化稅目方面各位議員先生在報紙上也看到，把營業稅，印花稅以及貨物稅等三項賦稅合併改爲加值稅，重點是在對某個稅目取消或合併，財產總歸戶也是由於臺北市有若干的稅，如房屋稅、地價稅、汽車使用牌照稅，我們已開始走上電腦處理，汽車牌照稅在臺北市首先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昨天王局長報告過，汽車牌照稅發現歸戶後有良好的效果，房屋稅總歸戶後，一個人在臺北市有多少房子，甚至在臺灣地區有多少房子都能一目了然。

二、納稅儲蓄業務確實是很好的制度，誠如各位所說的到目前將近一萬戶，但尚未達到理想，臺北市應該有十二萬至十五萬戶才達到理想，此制度最大功用在避免重複課稅。因此這項業務現正大量推行中。各位問到如何加強，最主要就是靠宣傳，在統一發票旁也印有宣傳文字，在市公車上也有宣傳的牌誌，除了各方面宣傳外，各位也可以替這個制度作宣傳，包括記者先生在內都可替我們廣爲宣傳。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納稅儲蓄的問題是老問題，推行這個制度也是爲預防稅單掉了而重複課稅，這個業務剛開始不久，距理想還很遠，主要就是祇有市銀行做納稅儲蓄的業務，我想是否把範圍擴大，像其他的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都可以做。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納稅儲蓄業務在市銀行是虧本的，但臺北市銀行有服務市民的義務，別的銀行如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因是省級的銀行，不願意虧本替臺北市處理，我們也有接洽過。其次，作案上的困難，如果分散在各銀行還要送去轉帳，時間上沒有辦法連絡。

周陳議員阿春：

我五十四年上期地價稅早就繳了，去年竟開稅單來要我再繳一次，幸虧我有保留收據，否則就要重複繳納了。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我希望你明天去開納稅儲蓄戶，保證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周陳議員阿春：

以前沒有納稅儲蓄的業務，過去做不好應該自己負責。

鄭處長可望：

稅捐稽征法中央正在立法，馬上就可送到立法院完成法定程序，稅捐稽征法上面都有規定的。

楊黃議員秀玉：

周陳議員指出的例子希望處長重視好好改進，現在請主計處長答覆。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各位先生指教主計部門的第一點我簡單說明一下，六十三年度本市總預算籌編結果收支差額還有一億五千五百多萬元，這就動用以前年度歲計剩

餘來加以彌補，從這裏看出市府方面已盡了最大的努力達到平衡預算，六十三年度決算初步估計了一下，歲計剩餘有十二億七千七百多萬元，因為物價波動後很多稅收都是重加征收，還有稽征各方面有大幅度的加強和改進，在這種情形下超收的可能就比較多一點。

主席：

第四組時間到了，未及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四時四十五分)

財政部門第五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各單位、主計處。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周洪根、羅文富、林穆燦

林振永、王友祿、黃世溫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是否公平合理？

二、本市所經營之公產（房屋與土地）出租及出售情形如何？

請說明

三、售予中央社區的市有土地之土地款是否解決？

四、未征收的公共設施預定地共有若干？其現狀如何？擬如何

處理？

五、為便民起見，應建議中央國稅與地方稅應合一機構統一征收尊意如何請說明。